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111601

---

### 屏東地檢署偵辦前滿州鄉鄉長、主任秘書等人涉嫌行收賄乙案 以被告鄉長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與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

本署據報指出被告熊 0 範為前屏東縣滿州鄉鄉長（任期自民國 96 年 4 月間起至 103 年 12 月 5 日）與國小同學王 0 吉（歿）關係密切，二人基於共同犯意涉嫌由王某代表熊 0 範出面分配工程而向廠商收取回扣，且指派李 0 懋於滿州鄉公所外處理投標圍事（俗稱搓圓仔湯）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，全案經偵查終結，以被告前滿州鄉鄉長熊 0 範涉嫌圖利罪嫌、被告古 0 福公所主任秘書與被告簡 0 明車城鄉公所民政課員兼清潔隊長二人共同行賄罪嫌、餘被告 14 人與 7 公司則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查被告熊 0 範於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第 16 屆屏東縣滿州鄉鄉長後，即指派王 0 吉代表其出面分配滿州鄉公所工程，王 0 吉並向廠商收取一定比例之回扣，而共同圖利廠商林 0 證、黃 0 晏、蔡 0 子、梁 0 春、阮 0 昇、張 0 珠，由被告熊 0 範授意王 0 吉，每於工程發包前，

通知特定廠商前來接受工程分配，亦可由廠商主動索討特定工程，廠商則自行安排陪標並按慣例於決標後將得標金額 8 %至 15%賄款（可依人情關係、施工難易度或獲利良窳等講價）親赴王 0 吉住處或指定地點交付，以此方式圖利使林 0 證等廠商取得相工程，並使阮 0 昇、張 0 珠取得「102 年度滿州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、「103 年度滿州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工程。其中亨鍊營造共支付賄款 277 萬 770 元、安佳興營造與協興土包支付 8 萬 7,000 元、20 萬 7,900 元之現金。而驊宏營造與利威土包共支付 233 萬 9,000 元。州鄉代表會副主席夫妻則支付共 19 萬 8,000 元。因認被告熊 0 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。

李 0 懋與王 0 吉則共同主導圍標，以確保指定廠商得標，先由王 0 吉於開標前將已排定之得標廠商、陪標廠商名單交付李 0 懋，由李 0 懋於公告後、開標前，在滿州鄉公所對面 7-11 便利商店、金榮金香舖前駐守以攔截非內定廠商，告以圍標意旨，待內定廠商得標後，李 0 懋即親赴各廠商家中收取圍事費用再轉交王某，王某並給願配合廠商所謂「搓圓仔湯費」或車馬費作為安撫，再由得標廠商處抽取一定金額得利。其中亨鍊營造繳交共 153 萬 5,720 元、安佳興營造與協興土包繳交共計 278 萬 950 元、梁 0 春（代表會副主席配偶）則繳交

16 萬 2,000 元之圍事費用。因認李 0 懋係違反政府採購法以協議方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嫌。餘被告與廠商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。

古 0 福係滿州鄉公所主任秘書，簡志明係車城鄉公所民政課員兼清潔隊長。緣簡 0 明為能在車城鄉公所任職，於 102 年 3 月間向古某表示願以 30 萬元行賄車城鄉鄉長，古 0 福乃基於共同犯意而向林 0 章轉達，經林 0 章拒絕，惟林 0 章仍安排簡 0 明於 102 年 7 月 5 日赴車城鄉公所任職農業行政課課員。被告古 0 福、簡 0 明二人涉犯行賄罪嫌。